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秀筠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陈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罗筱萍先生于2021年10月2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补选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亮，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学位。自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光明福瑞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中国建设银行计划财务处科员；2002年2月至2006年8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2011年3月至2016年6月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信睿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丝路投资、上海国芷投资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上海惠润雅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亮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宋宝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小兰于2021年10月2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宋宝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宝进，男，1985年12月出生，山东省莱州市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职务；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在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嘉兴久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兼总经理助理职务；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

宋宝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国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国海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国海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对国海证券一直以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友好协商，双方已就解除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督导协议，并由承接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南京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南京证券达成一致，并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